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150010194號

附件：修正通過之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辦法全文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等5項法規、新訂「長榮大學獎勵長榮中學、長榮女中專業群科學生經大學申請入學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並廢止「長榮大學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要點」等6項法規。

依據：115年7月28日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及「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新訂「長榮大學獎勵長榮中學、長榮女中專業群科學生經大學申請入學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長榮大學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要點」、「長榮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就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B組)」、「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新生入學就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補助原住民體育績優生減免住宿費實施辦法」、「長榮大學鍾筱玲獎學金設置辦法」及「長榮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辦法」自公告日起廢止。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境外生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Overseas Student Scholarship and Application Regulations.

106.02.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09.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8.07.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3.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至本校就讀並於本校完成學業，且獎勵及協助境外生在台生活，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置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另不含陸生)。

三、在校生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申請資格：已入學之境外生須就讀滿本校一學期，且為大四(含)以下或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下；博士生另依相關辦法辦理。

(二)申請條件：申請條件：前一學期修課學分數達學校正式生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15%(含)以上、操行前一學期達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分者。

(三)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或領有政府補助各項專班、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品學優秀獎學金除外)。

四、交換生及雙聯學制學生之申請依據如下：

(一)交換生：出國交換期間，暫停申請，於交換結束返國後當學期恢復申請資格，當學期之申請條件以出國交換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二)雙聯學制學生：至雙聯學校就讀後之首學期申請條件以出國前一學期之表現為依據，出國後以續領一學期為限。

五、獎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在學定額補助為每學期新台幣 20,000 元整。原則上直接抵扣學雜費，學雜費不足 20,000 元，則以實際金額抵扣。

(二)獎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獎學金，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

(三)獎學金之核定每次一學期，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六、申請方式及期限：

- (一)每學期開學後依照國際事務室公告時程辦理之。
- (二)申請表請至國際事務室網頁下載。

七、獎學金申請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證件影本，含學生證、居留證及帳戶影本各 1 份(請貼於申請表背面)
- (三)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本校校務活動之服務學習證明

八、每學年核發獎學金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九、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獎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十、經查證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獎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 11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境外博士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112.10.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境外生申請至本校就讀博士學位課程並於本校完成學位，且協助其首次來台生活安頓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化之推展，特設置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境外生，須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視為僑生，不含陸生)。

三、基本申請資格及審核條件：

(一)新生：

- 1.基本申請資格：符合本校境外生資格，並經本校各招生管道入學者，不含轉學生。
英文達 CEFR B1 程度，來自於英語系國家者不受此限。

2.審核條件：

- (1)工作服務經歷切合本校發展價值。
- (2)為結盟單位師資或所屬成員。
- (3)曾擔任結盟單位重要行政職務。
- (4)其他有助於協助本校發展之潛力。

(二)在校生：

- 1.基本申請資格：已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為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下之境外博士生。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受懲處。申請當學期在台在校居留。

2.審核條件：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由管理學院院長、經營管理博士班執行長、指導教授審查核定。
- (2)前一學期服務表現：服務狀況由所屬系所登錄核定，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各項國際交流及本校發展之相關活動。

(三)已獲得本國政府任何獎助學金者，本校不再重覆補助。

四、助學金之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新生：依審查結果給予第一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20,000 元補助，全額抵扣學雜費為原則。

(二)在學生：依審查結果給予一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20,000 元補助，以全額抵扣學雜費為原則。

(三)助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室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室籌組審查委員會，管理學院院長及國際室主任應為當然成員，依本要點與學生提交之資料逕行審查核給助學金，相關核發以本要點為原則辦理。

(四)本項助學金每學期核定一次，應逐學期進行申請與審核。

五、申請方式、申請期限及檢附資料：

(一)新生

- 1.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提出申請。
- 2.申請時應檢附錄取通知單、申請表、英文語言能力證明、符合審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在學生

- 1.每學期依照本處公告時程辦理之。
- 2.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學業成績及學術表現核定表、服務表現核定表。

六、每學年核發助學金之名額需視本校經費預算彈性調整之。

七、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如辦理退學，將追回已受領之全額助學金。

八、經查證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除撤銷其受助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適用於 11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獎勵辦法

94.3.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9.12.0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0.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3.3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7.0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114.10.16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7.2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提升本校運動成績表現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發對象必須經本校運技系(A組)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入學一年級之新生。

第三條 獎勵措施排序：

項次	賽事成績	優惠獎勵方式	每學年金額
1	運動成績優良選手甄審入學	學雜費全免	40 萬
2	(1)當選青少年以上正式錦標賽國手 (2)全國運動會前四名 (3)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 (4)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 (5)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一名 (7)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8)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9)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應繳學雜費優惠 2/3。	
3	(1)全國運動會第五~八名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四~八名 (3)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第四~八名 (4)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正式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四名。 (5)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四~十六名 (6)亞奧運項目之大專盃錦標賽公開組第二~三名 (7)全國大專聯賽最優級組第四~八名 (8)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二~三名 (9)全國高中第二級組前八名(乙組) (10)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二名 (11)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第一~二名 (12)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高中各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第一名 (13)全民運動會第一~三名 (14)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	應繳學雜費優惠 1/2。	

說明	1.本獎勵辦法所適用之參賽隊伍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全國各單項協會比賽需四校或五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 (2)教育部綜合型賽會依其主辦單位所訂競賽規程中之錄取及敘獎辦法，依核定名額錄取。 (3)全國高中聯賽參賽隊伍數在 10 隊以內，僅錄取前 6 名。 2.申請本優惠獎勵時請備齊三學年內秩序冊、下場比賽證明及獎狀證明文件正本，如以當選國手申請優惠獎勵時必須檢附國手當選證書。 3.項次 1、2 之全國高中聯賽最優級組棒球項目係採以木棒組賽事，第二級組為鋁棒組賽事。 4.為配合招生需求，每學年獎勵名額以賽事成績依項次逐項排序決定先後，年度最高敘獎金額為 40 萬元。 5.以上名額可互相流用，惟亦須依據賽事成績作為優惠獎勵方式。 6.本項就學優惠獎勵以學雜費繳費單之應繳學雜費金額獎勵，其優惠最高扣抵至學雜費零元止。
----	---

第四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可依各學制修業規定基本年限減免以上優惠措施。

第五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就讀者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待開學後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再統一簽請退還優惠獎勵款項。

第六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學生兩年內必須達到以下任一條件方能延續本優惠措施，否則體育室及教練可提出取消其優惠：

一、競賽成績：個人項目需獲得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8 名；團體項目需獲全國性比賽成績最優級組前 6 名或大專聯賽維持在最優級組。

二、學科成績：達班上排名 50%以內。

第七條 凡經本辦法入學學生於學期中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體育室及教練可立即提出取消其優惠獎勵：

一、在學期間違反校規被記大過以上處分。

二、學習態度不佳或不聽從師長、教練指導參與學習與訓練且有具體事實者。

三、藉故拒絕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者。

四、無法配合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者。

第八條 在學期中，違反上述規定者，經教練提出報告，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即刻停止該學期相關優惠，並依學期比率補繳相關優惠金額。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優惠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之款項每年由「學雜費學生就學獎補助」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運動績優獎勵辦法

87.6.11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89.9.26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5.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9.26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9.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7.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學校體育運動普遍發展，提昇學生運動興趣暨本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以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表現優異者及代表本校參加下列各單位主辦全國性之競賽而獲得獎項者為限：

(一)代表學校參加運動部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二)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各項運動比賽。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所主辦之正式錦標賽。

第三條 凡參加上述各項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其獎勵辦法如下：

項次	參賽名稱	名 次 獎金額(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1	0.8	0.6	0.4	0.2	0.1	—	—
2	*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0.5	0.3	0.1	—	—	—	—	—
3	*大專聯賽最優級組		1	0.8	0.6	0.4	0.2	0.1	—	—
4	*大專運動會一般組 *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一般組 *非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公開組 *非亞奧運項目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公開組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項目之各單項錦標賽		0.3	0.2	0.1	—	—	—	—	—
說明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大專杯錦標賽敘獎：規定參賽隊伍二、三隊(人)取一名，四隊人取兩名，五、六、七隊(人)取三名，八、九隊(人)取四名，十、十一隊(人)取五名，十二、十三隊(人)取六名。 <u>凡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提出敘獎時需檢附比賽紀錄相關證明，對戰比賽項目不論是否首輪賽事輪空，其餘比賽場次需具備勝場證明。</u>									
	2.敘獎項目必須為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項目，如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者，不受此限。。									
	3.敘獎人需經體育室核准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									
	4.敘獎時以主辦單位公佈之競賽規程敘獎名額為依據。。									
	5.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學金，學校將以頒發獎牌表揚同學優異表現。									
	6.本敘獎金額如超過當年度預算則依敘獎金額比率發放。									

第四條 個人賽項目凡同一選手獲得多項優勝時，僅能選擇最優獎金獎勵之；聯賽及團體賽項目每隊每年僅得擇一場各競賽項目規定之比賽下場人數提出敘獎，本獎勵金敘獎人不得重複獎。

第五條 以上獎勵於每學年末由教練提出，經體育室初審，提送體育運動委員會審查，並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放。

第六條 獲得本獎勵金學生如因轉學或退學者(不含學校公告退學者)應於辦理退學手續完成前歸還在學期間所有申領本獎勵金金額，始得完成退學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各類考試錄取獎學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8.17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89.11.2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6.5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0.5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5.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2.3.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4.9.2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2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7.2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3.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充實自我並參與各項考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生參與當學年度之考選部各類考試(如高、普、特考、各類專技考試)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經錄取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度開學後至當學年度下學期七月十五日止。(七月十五日後才接獲錄取通知者，可延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系主任簽注意見。

三、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

※註：申請程序中所謂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須繳交的證明文件，影本須以正本驗訖後始有效)

第五條 審查程序：由課外組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名冊，陳校長核發獎學金。

第六條 獎勵標準：

一、考取高考獎學金為陸仟元。

二、考取普考、專技高普考、各種特考與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考試獎學金為壹仟元。

第七條 本獎學金同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且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如有發現重複之實，應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長榮中學、長榮女中專業群科學生經大學申請入學

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115.06.16 114 學年度教務處第 11 次處務會議

115.06.23 114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5.06.24 114 學年度第 17 次招生委員會議

115.07.28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長榮高中、長榮女中專業群科學生報名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並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各學系(學程)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長榮高中、長榮女中專業群科三年級在學學生。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當年度以學測成績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註冊就讀本校者，核發入學獎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總獎勵金額每學年度以 20 萬為限，實際獎助金額得視該學年度申請人數予以調整。

第四條 入學獎學金由本校依實際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生資料彙整後，於開學後兩個月內，統一辦理審核及撥款作業。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